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盘活资金，提高收益。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使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取代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6-035）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